

## 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相關說明如下：

-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如有**2以上且屬同一法人**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合併計算**各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義務裝置容量**。
- 於**填表前請確認**申請之電力用戶**皆屬同一法人**，且**皆為**「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定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
- 如有他申請案尚於審查中，建議於該申請案完成後再行申請。**

## 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基本資訊

再 生 能 源 義 務 用 戶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聯 絡 地 址			
應 受 送 達 人 ( 填 表 人 )	代 收 人 /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送 達 處 所			

## 二、申請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案件資訊

編 號	用 戶	再 生 能 源 義 務 用 戶	用 電 電 號 - 通 知 年 度	義 務 裝 置 容 量 ( 瓩 ) <sup>註</sup>
1	代表戶			
2	被合併戶			
3	被合併戶			
4	被合併戶			
5	被合併戶			

註：義務裝置容量若有申請既設扣減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須填寫同意扣減後之義務裝置容量。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此致經濟部能源署，本件申請經合併計算後總義務裝置容量為\_\_\_\_\_瓩，另於合併計算後，如需辦理「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相關事項，往後將由\_\_\_\_\_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用電戶名/電號) 代表及辦理。

## 四、檢附文件

應 附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申請合併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義務裝置容量文件影本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影本 (如異動、更正、既設扣減同意等函文)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簽章

(大章)	(小章)
------	------

(法人須與最新變更登記表相同)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申請書填寫及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書

- 1、同一法人合併義務裝置容量申請書之填寫內容，請依實際情形確實填寫。
- 2、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簽章：公司為申請者時，應與本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

### 二、再生能源義務用戶身分證明文件

- 1、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影本。另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分公司時，須同時檢附本公司與分公司之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
- 2、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4、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載明統一編號者，應檢附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